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2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三)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在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原值:555,417,162.72元,净值:408,781,106.14元),抵押给上述银行。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包括以上抵押贷款业务,公司抵押资产合计为1,275,047,123.75元。为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7,877,946,560.13元的15.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9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2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6月17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在河南省新乡市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了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公司租赁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厂区内的房产、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构筑物租赁金额总计每年5,770,269.00元;土地使用权租赁金额总计每年1,060,335.10元人民币。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9,430,139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7%,因此本次房产、构筑物租赁物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关联方介绍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新乡市财政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长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172965191Q;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各种纤维及相关服装、服饰、产业用产品的织造、印染、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副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合并报表)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05,812,433.52	9,542,457,3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4,154,876.34	2,304,315,215.32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301,064,358.94	4,510,205,34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38,767.84	129,504,085.0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房产、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房产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新北全字0003号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3,96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仓库面积为24,305平方米,生产用房面积为49,663平方米;

构筑物为二硫化碳精品库池1座、深井7座、水池20座、污水明暗渠1条、煤廊2座、管道4座、大棚6座、自行车棚2座、停车场1座、道路6条及其它构筑物若干;

土地使用权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白鹭集团公司厂区内,土地的使用面积为106,033平方米。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租赁期限:

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三)租金:

1、房屋、构筑物每年租赁金额总计5,770,269.00元,租金须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由公司向白鹭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

2、土地使用权每年租赁金额总计1,060,335.10元,租金须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由公司向白鹭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

(四)协议的生效:

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白鹭集团房地产平均租金水平和市场价格水平。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因历史原因,公司在新乡市凤泉区生产基地的部分房产、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是租赁白鹭集团的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在上一期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继续与白鹭集团签署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5万元,主要为电汽费用、租赁费用。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制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双方签订的《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2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第一节涉及的"证券投资"品种,也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8.20%。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品种要求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第一节涉及的"证券投资"品种,也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2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9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TB Home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2,127,142股的6.11%,占TB Home持有公司股份158,466,000股的23.22%)质押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24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TB Home共持有公司股票158,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36,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23.22%,占公司总股本的6.11%。TB Home剩余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21,666,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质押目的

TB Home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融资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TB Home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TB Home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四、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票458,678,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8%;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26,684,240股,占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的4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7.65%;剩余未质押股数231,994,012股,其中,226,075,760股为限售流通股,5,918,25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0121民初8537号】,就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34)。

二、判决情况

根据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0121民初8537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86150元,由原告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暂时无法预计上述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0121民初8537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3)。

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购买的最高价为32.18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3,998,879.1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7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书》,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申请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为妥善解决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债务问题,保护广大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利益,该两家公司从自身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均属于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

二、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正式的受理裁定书,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宁波中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4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新零售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广州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4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20,000万元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目前,该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变更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无可见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有效推进公司战略升级,提升公司在零售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创新业务投资模式,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的议案》。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由广州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珺诚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并由珺诚投资负责募集剩余资金。现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私募基金监管的最新要求,以及新零售创新基金自身发展的需要,各投资人拟将新零售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珺诚投资更换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章")。鉴于上海弘章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变更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弘章的执行董事翁怡诺先生为公司董事,上海弘章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事项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弘章的执行董事翁怡诺先生为公司董事,上海弘章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翁怡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1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40409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4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翁怡诺	990	99%
缪丽华	10	1%
合计	1000	100%

近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6.7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38.77
营业收入(万元)	989.99
净利润(万元)	47.6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新零售创新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关于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6月14日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后的名称为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78号淙江广场1#楼4066室(自贸试验区内)。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176.82	17,122.0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76.82	17,122.06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46.12	-54.76

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出资各方友好协商,同时根据对新零售创新基金的投资方向认同及基金规模确定认缴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关于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暨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加快设立产业基金,从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关联董事翁怡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以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议案的提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怡诺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此次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详见 2019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将有利于加快设立产业基金,从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弘章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4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请参见2019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